

关于研究生在人工智能与智能制造学院实验和实习的管理办法

实践性环节是研究生培养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为了切实加强对研究生在人工智能与智能制造学院实验和实习的规范管理，提高实践性环节的教学质量，保证研究生实验、实习和人工智能与智能制造学院工作的顺利进行，进一步提高江苏大学研究生的培养质量，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一、目的和作用

实验和实习是贯彻理论联系实际的教育方针，培养社会需要德才兼备人才的重要环节；是研究生熟悉工程环境，提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和适应社会的能力，增强职业意识、劳动观念和安全意识，扩大视野，巩固所学理论知识的重要途径。

二、安排和要求

1、实验和实习的安排必须由研究生本人提前与人工智能与智能制造学院综合办公室预约并填写《人工智能与智能制造学院研究生实验实习申请表》，由其研究生导师根据学习需要指定人工智能与智能制造学院实验和实习部门、人工智能与智能制造学院指导教师并制订详细的实习计划，由研究生导师签字确认后提交人工智能与智能制造学院综合办公室，经人工智能与智能制造学院领导签字同意后安排实施。

2、研究生在人工智能与智能制造学院进行的实践性环节形式由其导师根据学习需要确定，可以进行实验和实习，也可以选择利用人工智能与智能制造学院设备为本科生开设一门综合性、设计性实验等。

3、研究生在人工智能与智能制造学院实验和实习时应遵守人工智能与智能制造学院的各项规章制度，并认真做好设备的使用记录。对严重违纪教育无效者，人工智能与智能制造学院指导教师有权决定停止其实验和实习，并及时向研究生导师和研究生部汇报，以便处理。

4、研究生在人工智能与智能制造学院实验和实习期间如造成中心设备损坏的，视具体情况作赔偿处理。实验和实习时，研究生要注意保护自身财产和人身安全。

5、研究生在实验和实习结束时应填写《人工智能与智能制造学院研究生实验实习考核表》，并提交实践性环节总结报告或能开出的综合性、设计性实验、实习方案和指导书，总结报告一式二份分别交研究生导师和人工智能与智能制造学院综合办公室。

6、实验和实习结束后，人工智能与智能制造学院指导教师依据研究生的实验和实习态度、组织纪律、解决和处理问题的能力、总结报告或实验指导书完成情况等方面给予综合评价。

7、本办法由人工智能与智能制造学院负责解释。

人工智能与智能制造学院

2023年11月10日